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1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銘華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101年度執更字第23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銘華（下稱受刑人）因犯強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又裁定感訓處分3年、刑前強制工作3年，共計26年。至今已在獄中服刑長達17年左右，而感訓及刑前強制工作業已廢除，若以服刑年度早於民國109年就可呈報假釋，請求給予受刑人重新更定執行刑之重新契機等語。

二、受刑人前經本院以96年度感裁字第68號交付感訓處分，於97年3月17日入東成技訓所，於98年1月23日因檢肅流氓條例廢止而出所；另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2546號判處罪刑，並依刑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受刑人於98年1月23日起入泰源技訓所，於101年1月2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裁定書、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檢肅流氓條例係於98年1月21日廢止，而刑法第90條強制工作之規定則經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812號宣告違憲，並自解釋公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該解釋復表明：「系爭規定一（按：即刑法第90條第1項、

01 第2項) 依本解釋意旨失效前，仍為依法公布施行之有效法
02 律，各級法院法官原應以之為審判之依據，尚不得逕行拒絕
03 適用.....，法院依系爭規定一宣告強制工作，自屬合法有
04 效，亦不因本解釋而生實質違法情事，縱嗣經本解釋宣告違
05 憲，係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亦無從否定過去符合憲法要
06 求具公益性質之法秩序事實」，從而，上開受刑人所執行之
07 感訓處分及刑前強制工作，均係依當時有效之法律為之，尚
08 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09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0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11 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
12 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
13 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
14 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15 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
16 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
17 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
18 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
19 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20 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
21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
22 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
23 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
24 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5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刑事大
26 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受刑
27 人前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416號裁定應
28 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
29 1年執更字第2370號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等情，有本院101年
30 度聲字第2416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佐，上開定應執行刑之各罪，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

01 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
02 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依前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
03 旨，該裁定已生實質確定力，本件聲明異議意旨請求重新更
04 定執行刑等語，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尚難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洵屬無據，應予駁
06 回。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戴筌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許白梅